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前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由於本處轄管露營區已出租民間經營管理，相關收費由民間廠商依市場機制訂定，並由本處依契約約定進行管控，故本收費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